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2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 的公告

实际控制人赵光辉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2020年12月24日,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公司后续分别于2021年1月7日、1月8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过半的进展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2. 2021年3月5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光辉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自2021年1月6日至3月4日,赵光辉先生通过大宗交易与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001,8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8%。

3. 本次权益变动后(权益变动区间从2021年1月6日至3月4日计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光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42.39%减少至41.01%;赵光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42.45%减少至41.07%。

4. 本公司相关比例系根据2021年3月4日公司总股本145,370,700股计算所得,尾差为四舍五入后的结果,下同。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1年3月5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光辉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自2021年1月6日至3月4日,赵光辉先生通过大宗交易与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001,8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8%。

3. 本次权益变动后(权益变动区间从2021年1月6日至3月4日计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光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42.39%减少至41.01%;赵光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42.45%减少至41.07%。

4. 本公司相关比例系根据2021年3月4日公司总股本145,370,700股计算所得,尾差为四舍五入后的结果,下同。

二、股东减持持股情况

赵光辉先生减持的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含该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三、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注:赵光辉先生减持的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含该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四、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赵光辉

住所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金光路9号28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3月5日

股票简称 丰元股份 股票代码 002805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减持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200.1823 1.38%

合 计 200.1823 1.38%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关联交易 √ 其他 □(附注)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 行权交易出售的关联交易 √ 其他 □(附注)

3. 本次变动前,投资者与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赵光辉股 份 6,1613806 42.39% 5,9617113 41.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142806 9.73% 1,2142113 8.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4,7475900 32.66% 4,7475000 32.96%

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 90000 0.06% 90000 0.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0000 0.06% 90000 0.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合计持有股份 6,1708936 42.45% 5,9707113 41.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233936 9.79% 1,2232113 8.41%

有限售条件股份 4,7475000 32.66% 4,7475000 32.96%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是否√ 否□

1. 2020年12月24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赵光辉先生在公告中承诺:“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证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行为监管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赵光辉先生在公告中首次公开披露减持股份时承诺:“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证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赵光辉先生在公告中首次公开披露减持股份时承诺:“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证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赵光辉先生在公告中首次公开披露减持股份时承诺:“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证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本次股东减持股份系正常的减持行为,赵光辉先生严格遵守承诺,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发生实质性影响。

6. 截至2021年3月5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光辉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中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001,8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8%。

7. 截至2021年3月5日,赵光辉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到期,减持额度尚未全部实施完毕。

同时,基于个人资金需求情况,经综合考虑,赵光辉先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实际控制人赵光辉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2020年12月24日,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公司后续分别于2021年1月7日、1月8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过半的进展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2. 2021年3月5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光辉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自2021年1月6日至3月4日,赵光辉先生通过大宗交易与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001,8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8%。

3. 本次权益变动后(权益变动区间从2021年1月6日至3月4日计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光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42.39%减少至41.01%;赵光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42.45%减少至41.07%。

4. 本公司相关比例系根据2021年3月4日公司总股本145,370,700股计算所得,尾差为四舍五入后的结果,下同。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1年3月5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光辉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自2021年1月6日至3月4日,赵光辉先生通过大宗交易与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001,8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8%。

3. 本次权益变动后(权益变动区间从2021年1月6日至3月4日计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光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42.39%减少至41.01%;赵光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42.45%减少至41.07%。

4. 本公司相关比例系根据2021年3月4日公司总股本145,370,700股计算所得,尾差为四舍五入后的结果,下同。

二、股东减持持股情况

赵光辉先生减持的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含该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三、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注:赵光辉先生减持的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含该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四、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赵光辉

住所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金光路9号28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3月5日

股票简称 丰元股份 股票代码 002805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减持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200.1823 1.38%

合 计 200.1823 1.38%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关联交易 √ 其他 □(附注)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 行权交易出售的关联交易 √ 其他 □(附注)

3. 本次变动前,投资者与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赵光辉股 份 6,1613806 42.39% 5,9617113 41.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142806 9.73% 1,2142113 8.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4,7475900 32.66% 4,7475000 32.96%

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 90000 0.06% 90000 0.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0000 0.06% 90000 0.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合计持有股份 6,1708936 42.45% 5,9707113 41.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233936 9.79% 1,2232113 8.41%

有限售条件股份 4,7475000 32.66% 4,7475000 32.96%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是否√ 否□

1. 2020年12月24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赵光辉先生在公告中承诺:“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证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行为监管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赵光辉先生在公告中首次公开披露减持股份时承诺:“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证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赵光辉先生在公告中首次公开披露减持股份时承诺:“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证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赵光辉先生在公告中首次公开披露减持股份时承诺:“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证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本次股东减持股份系正常的减持行为,赵光辉先生严格遵守承诺,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发生实质性影响。

6. 截至2021年3月5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光辉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中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001,8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8%。

7. 截至2021年3月5日,赵光辉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到期,减持额度尚未全部实施完毕。

同时,基于个人资金需求情况,经综合考虑,赵光辉先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实际控制人赵光辉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2020年12月24日,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公司后续分别于2021年1月7日、1月8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过半的进展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